

②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214-JZCG-G2026-0015，鸿泰苑三区物业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电梯系统维保和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4人，营业收入为 7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智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欣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02.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8.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欣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